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冀05破终4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邢台市顺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中兴东大街以南、长安路东侧福麟小镇4号楼4层401房间。

法定代表人:胡昭辉,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邢台市顺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馨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冀0591破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顺馨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审裁定,支持邢台顺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上诉人资产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的情形。一、上诉人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上诉人向一审法院提交的债务清册可以显示,截至2021年5月31日,上诉人已经到期债务63家,涉及债务总额56260970.65元,以上债务关系均依法成立,且已经到期,其中20家已经经过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确认,未经诉讼或者仲裁的,也留存有协议或者实际履行的证明,上诉人现有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二、上诉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上诉人向一审法院提交了公司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21年5月31日,资产总计51973067.44

元，负债合计 57492384.2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中第三条规定，上诉人资产负债表显示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不能证明资不抵债"错误；三、上诉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上诉人向人民法院提交了关于公司的涉诉明细，在执行中的案件两件，河北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1)冀 0503 执 555 号案件涉及标的额本息合计高达 4500 万元，已经有生效文书的案件 17 件，上诉人唯一财产是位于邢台市中兴东大街以南、信都路以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冀 2019 邢台市不动产权第 0013738 号)，该土地使用权已经因河北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的执行案件被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进行拍卖，该唯一财产尚不足以清偿该公司的债务。上诉人已经资金链断裂，无法清偿所有债务。

原审法院查明，根据顺馨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其资产总计 51747909.07 元，流动负债合计 57492384.26 元。其提供的债务清册显示邢台市荣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邢台顺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 45013070.00 元的债权，范月英系邢台荣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邢台顺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涉诉明细显示：范月英因借款纠纷诉邢台顺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尚在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审理中，该笔债权为 42430000 元。2021 年 12 月 2 日，梁书军举报称范月英、顺馨公司涉嫌虚假诉讼案，邢台市公安局信都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受理。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破产申请的受理条件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同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根据顺馨公司提交的申请破产清算书面材料，因其最大一笔债务涉及刑事问题尚不能明确是否属实，因此其提交的书面材料尚不能证明其确实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裁定不予受理邢台顺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

二审中，上诉人顺馨公司向本院提交其作为被告的二十份诉讼材料及河北省邢台市公安局信都分局出具的《不予立案通知书》。证明上诉人顺馨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及没有证据证明该公司、案外人范月英涉嫌虚假诉讼。

本院查明，上诉人顺馨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11日，法定代表人胡昭辉，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上诉人提交的《不予立案通知书》以及案外人范月英、顺馨公司的借贷纠纷，经核查，目前该借贷纠纷案件尚未作出生效判决，因此案外人范月英对上诉人的债权暂时无法确定，本案程序为破产程序，不对案外人范月英与上诉人顺馨公司的借贷纠纷做实质性的评判。结合上诉人提交的其与河北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判决显示，上诉人顺馨公司承担的是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数额尚不明确，无法证明上诉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对原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顺馨公司提交的申请破产清算书面材料，不能证明其确实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规定（一）第三条

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依据上述规定，债务人申请破产应首先对其自身的偿债能力及资产负债等情况加以举证证明，债务人没有证据或者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破产原因的，其破产申请应不予受理。

上诉人顺馨公司向原审提交的其与河北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判决，鉴于赔偿数额并不明确，无法证明上诉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上诉人顺馨公司向本院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受理破产清算的申请。原审对该公司的申请，裁定不予受理并无不妥。

综上，顺馨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 杰
审 判 员 刘 登 标

审 判 员 孙瑞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张伟沙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若干问题规定（一） 第三条 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

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